

#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

甲方：徐州保安职业技术学校

乙方：徐州银盾保安公司

为加强我校的实践教学工作，充分利用校外实习、实训基地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，全面推进校、企间的“产、学、研”合作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建立实习、实训基地和人才培养、技术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一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1、负责制定实习、实训大纲，安排实习、实训指导老师，提前三个月提出实习实训计划，并于实习、实训前一个月提供实习、实训学生名单；
- 2、负责实习、实训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，要求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、安全制度和其它相关规章制度；
- 3、派遣责任心强的教师带队指导实习、实训。如果学生需要在乙方住宿的，带队教师必须同住；
- 4、实习、实训师生要严格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；
- 5、优先为乙方提供有关专业信息、技术咨询，并开展技术协作；
- 6、为乙方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提供帮助和方便；

## 二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1、为甲方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实习条件；
- 2、对到乙方实习、实训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及行业纪律教育，对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的学生有权终止其实习、实训活动；
- 3、安排思想政治素质好、实践经验丰富、有一定业务水平的人员指导学生实习、实训及参与实习、实训考核评议工作；

## 三、其它

- 1、甲乙双方可在实习、实训基地合作的基础上，不断探索新的校企合作形式，在条件成熟时形成产、学、研战略联盟，实现教学、生产、科研全面合作；

- 2、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 5 年；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单位公章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单位公章：

2012 年 8 月 25 日